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陈伟忠先生、方勇先生、卢嵩先生、毕双喜先生、赵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董事会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

出 5 名非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伟忠先生：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司创始人。曾任佛山市顺德县桂洲小黄圃水泥制品厂厂长、顺德市桂洲镇小王布精细化工厂厂长；1996 年创立顺德市桂洲镇科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3 年起任科顺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陈伟忠直接持有公司 153,211,368 股，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陈智忠、阮宜宝、陈作留、陈华忠、方勇、阮宜静互为一致行动人。陈伟忠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方勇先生：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至 2001 年任上海开利制泵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1 年起历任科顺公司业务经理、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方勇直接持有公司 8,496,394 股，与公司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阮宜宝、陈作留、陈华忠、阮宜静互为一致行动人。方勇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卢嵩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至 2007 年历任丽珠集团丽珠试剂厂财务科长，丽珠集团深圳中南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08 年 10 月起任科顺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卢嵩直接持有公司 5,280,92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嵩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赵军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至 2006 年历任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办经理、智能家居产品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龙胜实业有限公司北区销售总监。2010 年起历任科顺公司采购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监、生产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赵军直接持有公司 2,668,552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军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毕双喜先生：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至 2012 年在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2 年 4 月起任科顺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毕双喜直接持有公司 3,628,026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毕双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